

高雄港危險物品船「不動火」修理切結書

本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 (船名), 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
浮筒、錨地, 委託_____ (承修商) 進行船舶修理作業, 修理時, 保證不從事燒焊或熔切(動火)、敲擊、危險物品裝卸, 絕不使用會產生火花、高溫之器具修理, 絕不涉及危險物品之貨艙和管線拆修, 絕不拆卸主機檢修等事項, 並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如發生事故, 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一) 船公司(代理行)：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二) 船舶修理業者：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註：

1. 危險品船(含油輪、LPG、LNG、化學品船及其他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之船舶)申請不動火修理船舶時, 須簽署本單並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 以供線上審核。
2. 靠泊在第 27 30、57 62、102 105、S6 S15 號碼頭之船舶: 除航儀調整外, 不得從事其他船舶修理工作。
3. 靠泊在第 56、63、101、S5、S16 號碼頭之船舶: 不得使用電(氬、CO2 焊、氣焊等)進行動火修理作業。
4. 在全部危險品貨艙未卸清並清除油氣(清艙)前, 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等動火作業, 並不得拆卸主機維修。
5. 申請動火者, 須申請移至「浮筒」或「港外錨地」修理。
6. 本單依據「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款第 1、2 項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